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兴基铂尔曼酒店会议室（三层巴黎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7,227,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6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2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0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7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7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8 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1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2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2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0,18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6%；反对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